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通过日常了解、核对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对泉阳泉 2024 年度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在内的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 62,100,000.00 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价格为 6.8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2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71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20400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4,927,560.07 元，2024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6,997,297.11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本金赎回	477,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利息收益	2,557,915.4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708,020.08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本金支出	312,000,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40,331,831.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费、手续费和询证函费用支出	3,841.5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4,927,560.07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3年10月25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各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7	6,349,502.53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9	157,367,559.9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65	994.39

	大路支行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93	20,599,744.43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108	609,758.82
合 计			184,927,560.07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饮品”）、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销售分公司”）和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3月7日，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分别签订了三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户22050145010009330057专项账户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账号22050145010009330058专项账户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账号22050145010009330059专项账户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及“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专项账户仅用于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8年7月17日，公司与泉阳泉饮品、东北证券、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065，专项账户仅用于泉阳泉饮品“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9年7月2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等原因，公司决定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对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058的专项账户进行了注销，相应《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2年3月2日，公司与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东北证券和建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093,专项账户仅用于“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2年11月10日与2022年12月29日，公司与泉阳泉饮品、泉阳泉销售分公司、东北证券和建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与《关于〈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专项账户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108,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失效协议外，其他生效协议均正常履行。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22040005号），“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泉阳泉饮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截至2018年5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31,473,865.13元。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

资金的议案》，同意泉阳泉饮品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1,473,865.13 元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7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置换金额 31,470,000.00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回了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公司收回本金 16,500.00 万元，收到相应收益 1,110,698.63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 0.00 万元（详见公告：临 2024—007）。

2、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根据 2023 年 5 月 31 日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决议，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6,000.00 万元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 16,000.00 万元（详见公告：临 2024—020）。

3、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回了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公司收回本金 16,000.00 万元，收到相应收益 791,824.66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 0.00 万元（详见公告：临 2024-034）。

4、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详见公告：临 2024-037）。

5、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根据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决议，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5,200.00 万元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 15,200.00 万元（详见公告：临 2024—042）。

6、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回了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公司收回本金 15,200.00 万元，收到相应收益 655,392.15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 0.00 万元（详见公告：临 2024-060）。

2024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结余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如期归还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	2023.12.07	2024.03.07	如期归还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	2024.04.23	2024.07.23	如期归还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	2024.08.23	2024.11.23	如期归还

合 计		477,000,000.00	477,000,000.00	—			
-----	--	----------------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427.62 万元（含相关利息）；“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2,693.81 万元（含相关利息）。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办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以账户相关实际金额为准）；同意“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由 20 万吨调整为 12.7 万吨并结项，同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以账户相关实际金额为准）（详见公告：2024-056、2024-070）。

2、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泉阳泉饮品提供有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详见公告：临 2018-07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从建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为 22050145010009330059）总计支付 1,500.00 万元至泉阳泉饮品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为 22050145010009330065）。

3、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原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旗下孙公司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宇海源”）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该项目拟建设 3 条矿泉水灌装生产线，分别为 580ml、1500ml 瓶装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5L 瓶装产品专用一条生产线和 12L 瓶装产品专用一条生产线，其中募集配套资金 1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瓶坯瓶盖注塑设备、12L 灌装设备、水处理设备以及注塑机等。“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已于 2016 年建设完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0.00 元，靖宇海源已使用自有资金建成一条 500mL 矿泉水生产线（即“580ml、1500ml 瓶装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产能为 25 万吨/年。因矿泉水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大瓶装矿泉水的市场需求尚未成功开拓，靖宇海源以每年 25 万吨矿泉水的产能，可以满足未来的产品需求和销售需要，预计 5 年之内不会建设 5L 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12L 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2019 年 6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公司终止此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截至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 102,188,796.52 元。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六、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的

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渠道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优化调整，并将实施期限变更为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五年内（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47、临 2022-05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6,086.73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147.00 万元。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重大问题，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通过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内部审批、公司公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5】0011002643）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现场检查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认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丹丹

王丹丹

王维

王维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22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3.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49.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6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无	11,400.00	11,400.00	-	2,447.81	9,663.24	9,663.24	-	2024年0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项目终止	10,000.00	-	-	-	-	-	-	-	项目终止	项目终止	是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无	19,828.00	19,171.00	-	1,485.37	6,086.73	6,086.73	-	2027年9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无	1,000.00	1,000.00	-	100.00	600.00	6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2,228.00	31,571.00	-	4,033.18	16,349.97	16,349.97	-	-	-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47）。变更后的实施方式，新增了“新设或收购方式进行销售渠道建设”实施方式。为了更加稳妥审慎地推进项目，将项目实施期限变更为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5 年内（详见公告：临 2022—053）。其中“渠道推广”实施方式进展顺利，进度正常；“新设或收购方式进行销售渠道建设”实施方式未达计划进度原因系由于公司为了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对意向合作对象进行必要的考察，采取“先经销、再参股、达到条件再控股”的步骤有序培育、逐步投资，导致在前期募集资金支出较少，待条件成熟后才能投入更多募集资金。截至目前，已有 1 家标的公司进入“参股”阶段，待标的公司业绩达到“控股”阶段相应业绩要求后，公司再行投入更多募集资金对其进行投资收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86.73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147.00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47.39 万元进行置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置换金额 3,147.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合计为 31,2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427.62 万元（含相关利息），原因系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400.00 万元；“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2,693.81 万元（含相关利息），原因系本项目尾款（含质保金）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不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資金其他使用情況	1、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2月27日，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臨時會議、第九屆監事會臨時會議、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部分募投項目調整建設投資規模、結項並將節余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支付部分中介機構費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余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補充流動資金時以賬戶相關實際金額為準）；同意“長白山天泉20萬噸含氣礦泉水生產”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規模由20萬噸調整為12.7萬噸並結項，同時將節余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補充流動資金時以賬戶相關實際金額為準）（詳見公告：2024-056、2024-070）。 2、2019年度，公司決定終止“靖宇海源40萬噸礦泉水建設項目”並將相關募集資金及利息收入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完成上述相關募集資金及利息收入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實際使用金額為102,188,796.52元（詳見公告：2019-043）。 3、2024年7月30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臨時會議、第九屆監事會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對最高總額不超過16,000萬元人民幣（在此額度範圍內資金可滾動使用）的暫時閒置募集資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結構性存款等方式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授權期限自2024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0日內有效（詳見公告：2024-037）。 4、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使用募集資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實施募投項目目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資金向泉陽泉飲品提供有息借款專項用於實施“銷售渠道建設項目”。（詳見公告：臨2018-074）。 根據上述決議，公司於2024年1月9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10月11日從建行長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資金專戶（賬戶為22050145010009330059）總計支付1,500.00萬元至泉陽泉飲品募集資金專戶（賬戶為22050145010009330065）。
------------	--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 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 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 际投入金 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无	靖宇海源 40 万吨 矿泉水建设项目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拟建设 3 条矿泉水灌装生产线，分别为 580ml、1500ml 瓶装产品共用生产线，5L 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12L 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瓶坯瓶盖注塑设备、12L 灌装设备、水处理设备以及注塑机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已使用自有资金建设 500ml 矿泉水生产线（即“580ml、1500ml 瓶装产品共用生产线”），以目前的矿泉水市场情况，500ml 矿泉水生产线 25 万吨的年产能，预计可以满足产品生产和销售需要，预计 5 年之内不会建设 5L 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12L 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19 年 6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公司终止此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终止。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